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00万元到200万元。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等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400万元到200万元。

2、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酒制造业行业市盈率水平。

截至2019年3月1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5.3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为483.85倍,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附:部分酒制造业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对比表

| 公司简称 | 金种子酒 | 古井贡酒 | 口子窖 | 迎驾贡酒 | 酒鬼酒 | 老白干酒 |
|---|---|---|---|---|---|---|
| 市盈率 | 483.85 | 43.43 | 28.18 | 21.31 | 42.79 | 61.05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也没有资产注入的计划。公司和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16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的函。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18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0-04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3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20日(轮候冻结)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32号)显示,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474,930,391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中珠集团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0-04号);

2、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13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久卜投资通知,其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8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945%。2019年3月19日减持前,久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4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916%;2019年3月19日减持后,久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16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9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86757093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久卜投资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81,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945%。

2019年3月19日减持前,久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4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916%;2019年3月19日减持后,久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16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王巧萍女士、张强先生、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刘文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9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度,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原有净水龙头及配件业务的环保类产品制造基础上,扩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多元化发展环保相关产业,按照相应会计准则,为了提高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变更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经营业务的变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主要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原内容为 | 变更后内容为 |
|---|---|
| 27.收入<br>(1)销售商品<br>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r>(2)提供劳务<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br>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br>(3)让渡资产使用权<br>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收入<br>(1)销售商品<br>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r>(2)提供劳务<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br>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br>(3)让渡资产使用权<br>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经公司根据现有资料初步测算,因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2018年新扩展业务,所以变更会计政策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及总资产等重要会计指标均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核查,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10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2019)5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曹志东、财务负责人王翠娟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及时。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万元。4月14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更正原因主要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70%股权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增加所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3万元。你公司存在未对2017年业绩进行客观、谨慎、合理估计的问题,导致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误差数额较大。另外,公司迟至2018年4月14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

2.公司收入会计政策披露不具体、不准确。一是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二是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2018年7月新增污水治理工程业务并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与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存在差异,未及时变更并披露。

3.子公司龙净水业收入、成本核算体系不够完善。龙净水业污水治理工程收入及部分成本未编制会计凭证并进行账务处理,直接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污水治理工程总成本预测依据不够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于1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曹志东、财务负责人王翠娟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我局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水泥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曹志东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任公司董事长,王翠娟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及时。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万元。4月14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更正原因主要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70%股权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增加所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3万元。公司存在未对2017年业绩进行客观、谨慎、合理估计的问题,导致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误差数额较大。另外,公司迟至2018年4月14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

2.公司收入会计政策披露不具体、不准确。–是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二是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披露,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2018年7月新增污水治理工程业务并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与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存在差异,未及时变更并披露。同时,子公司龙净水业内部收入、成本核算体系不够完善。污水治理工程收入及部分成本未编制会计凭证并进行账务处理,直接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污水治理工程总成本预测依据不够充分。

你们作为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未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准则及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学习,督促财务人员通过梳理及学习不断提升在商誉减值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要求内审部门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责成内审部门重点审查业绩预告的依据和合理性,加大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充分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切实规范盈利预测编制,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

问题二: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公司2018年7月新增污水治理工程业务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与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差异,未及时变更并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梳理及学习在现有业务收入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不断提升相关的专业能力,同时公司财务部与业务部门开展深入分析,就公司的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流转进行梳理,提高部门信息传递效率,确保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理解业务循环各个节点所需的支撑凭证,深入理解公司业务的运营流程。针对公司具体业务完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即实际负责新增污水治理工程业务开展的业务主体于2019年1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此类新增的污水治理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进行了变更,并且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针对公司业务的具体确认要素及时点,完善了此类新增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原内容为 | 变更后内容为 |
|---|---|
| 27.收入<br>(1)销售商品<br>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r>(2)提供劳务<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br>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br>(3)让渡资产使用权<br>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收入<br>(1)销售商品<br>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r>内销龙头业务:待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br>出口龙头业务(FOB模式):于出口龙头产品装船并取得货物提单及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br>(2)提供劳务<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br>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br>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br>(3)让渡资产使用权<br>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经公司测算,由于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污水治理工程业务主要为2018年新扩展业务,所以变更会计政策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及总资产等重要会计指标均无影响。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对接,形成切实有效的衔接机制,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和项目情况,并及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修正和完善相关会计政策。

问题三:公司子公司龙净水业会计核算不够完善,污水治理工程总成本预测依据不够充分。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认真梳理公司现有业务信息,明确与公司相关收入会计政策对应的业务循环各个节点所需的支撑凭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准则及相关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严格从公司具体业务各节点支撑凭证出发,完善会计核算完善方法,准确、合理、谨慎的计量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财务指标。公司已完成包括污水治理工程业务在内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后续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根据现有会计政策,鉴于现有污水治理工程业务工期较短,公司在取得合同采购单位或其指定方的工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后续将不涉及污水治理工程总成本预测。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准则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通过此次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12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2018年末的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26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范经营业务内容,公司变更了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2、2019-014、2019-018号的公告。

2019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霄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3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景谷振兴路83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α蒎烯、β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27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号京广中心公寓40层VIP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257,4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91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霄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刘书含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